

证券代码：835488 证券简称：ST 唯优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执行法院：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冀 1102 民初 4317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案号：（2022）冀 1102 执 35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冀 1102 民初 4317 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2022）冀 11 民终 532 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21）冀 1102 民初 431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确认 2018 年 11 月 28 日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昱海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暗恋·橘生淮南〉赞助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解除；

二、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40 万元；

三、驳回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请求。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7674 元，由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052 元，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622 元。一审本诉保全费 5000 元，由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165 元，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35 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9600 元，由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7674 元，由上诉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052 元，被上诉人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62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标的为 400,000.00 元，未履行金额为 235,796.00 元。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业务已经停滞，公司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会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尚未与执行申请方和解，计划根据公司情况择机沟通达成和解。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 2、民事判决书（2021）冀 1102 民初 4317 号
- 3、民事判决书（2022）冀 11 民终 532 号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